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12月1日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新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本次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涂方祥、孔令辉

2023年12月4日